

立法会十六题：无牌宾馆

以下为今日（五月十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谢伟俊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本人接获投诉，指近年有无牌宾馆经常派员到闹市街头派发宣传卡片和单张，招揽旅客光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过往三年，政府有否收到上述的投诉；若有，每年有多少宗，以及政府如何处理；

（二）有何政策和措施杜绝和防止无牌宾馆以上述手法招揽生意，以及哪些政府部门负责推行该等政策和措施；及

（三）过去三年，民政事务总署合共执行了多少次「放蛇」行动以调查无牌经营宾馆的个案、作出检控的宗数及涉案人士被定罪的个案数目？

答复：

主席：

（一）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牌照事务处（下称「牌照处」）负责执行《旅馆业条例》，处理有关条例订明的旅馆牌照签发及执法工作。

牌照处过往曾接获有关怀疑无牌旅馆以宣传手法招揽旅客的投诉，并将有关投诉归纳为举报怀疑无牌经营旅馆个案处理。该处于过去三年就涉嫌违反《旅馆业条例》而接获的投诉数目如下：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投诉	2 1 6	4 6 0	1 2 9
	(截至四月三十日)		

牌照处在接获有关投诉时，会在八个工作天内巡查有关处所。经调查后如发现有证据证明该旅馆为无牌经营，便会采取适当的检控行动。

（二）牌照处一直致力打击无牌经营旅馆。就针对怀疑无牌旅馆以宣传手法招揽

旅客方面，该处会派员定期浏览报章及网页，搜集有关怀疑宣传无牌旅馆的信息，并于怀疑无牌旅馆聚集的黑点，主动作出地区巡查，搜集情报，如发现张贴街招、悬挂招牌、派发宣传单张等活动，便会作出适当的执法行动。

牌照处亦推出一系列宣传，鼓励和方便旅客选择持牌旅馆，以及呼吁市民举报怀疑违例经营的旅馆。该处推出「持牌宾馆标志」计划，规定所有持牌宾馆须在宾馆的入口及每所房间的房门，贴上全新设计的持牌宾馆标志，方便旅客识别所入住的宾馆是否已根据《旅馆业条例》取得牌照，进一步保障入住者。同时亦因应有关计划推出全新一轮的宣传活动，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广告，以及在怀疑经营无牌旅馆的黑点和出入境检查站展示海报／横额，促请访港旅客光顾领有牌照旅馆，旅客亦可于牌照处的网页（www.hadla.gov.hk）查阅所有持牌旅馆的名单。牌照处亦已设立举报热线（电话：2881 7498）及将举报表格上载到该处的网页，方便市民举报怀疑违例经营的旅馆。

（三）在执法方面，牌照处在搜集有关怀疑无牌经营旅馆的证据时，会就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运用各种有效的巡查方式进行搜证，当中包括在办公时间和非办公时间（如晚上、假期和假期前）积极进行巡查行动，并在有需要时以乔装顾客的方式（即俗称「放蛇」）搜集证据。过去三年，该处透过「放蛇」行动而作出的检控及定罪数目如下：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截至四月三十日)			
检控	1 1	3 3	9
定罪	1 1	2 7	1 3

完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